

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永教体字〔2023〕第 25 号

签发领导：孙海波

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〇二三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廊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廊教普【2023】20 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一）全面落实免试入学。小学一年级新生年龄一律限定在本年度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拔新生；严禁采取考试等形式选拔生源；严禁与社会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各类考试选拔生源；严禁以

各类竞赛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它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父母或者其它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由当地乡镇政府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严格落实“七长”即县长、局长、乡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师长（班主任）的控辍保学责任制。各学校要制定招生方案，在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底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县、乡、村、校入学台账，落实联控联保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入学通知书制度，认真做好劝返复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要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建立台账，确保建档立卡脱贫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特别提示，各中学要积极

与辖区内的小学对接，对辖区内小学六年级的毕业生，要建立追踪制度，确保每一名小学毕业生均能升入初中，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四）各公办学校必须按照县教育和体育局划定的招生片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步统一招生，将招生计划、入学资格、招生时间、招生划片范围、举报电话等信息上报县教体局，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各公办学校必须无条件的接收临空经济区由于拆迁而租住在辖区内的拆迁户子女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各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选择生源，不得常年招生，超计划招生。

（五）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利

对在我县经商、务工且有稳定住所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原则上各校关于居住证持有时长、居住年限、社保缴纳年限等入学规定，不得高于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基本要求（即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仅凭居住证入学。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各学校要广泛宣传，混合编班，统一管理，享受与本地学生的同等待遇，加强对随迁子女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六)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必须无条件的接收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县教体局将统筹安排到特教学校就读或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教育，并纳入特教学校学籍管理。

(七)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各校要优先安置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入学。

(八)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依据自身办学规模，确定招生人数，并严格控制教学班学生额度。各小学、初中起始年级（一年级、七年级）不得新增 56 人以上（含 56 人）的大班额。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加强资源建设。

(九)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规定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确保各班在生源、师资、资源配置等方面大体相当，严禁以实验班、重点班、快慢班等各种名目违规分班。学校要在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起始年级均衡分班操作办法。学校要均衡配置学生，均衡配置师资，合理组建起始年级班级教学团队（含班主任与各学科任课教师），

确定班级师生组合时应遵循随机原则，确保教学团队水平大体相当。

（十）加强学籍管理

各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及时完成新生学籍注册。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组织考试，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十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落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生规模只减不增要求，初始年级招生严格按照县教体局核定招生计划执行。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县级审批的，在审批地县域内招生，不得跨县招生；审批机关为市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的，经市教育局审批可在廊坊市内跨县招生，不得在廊坊市外招生。学校违反规定跨区域招生，不予注册学籍，造成恶劣影响的，年检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与公办学校同步实施，按照《廊坊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方案》要求，由县教体局核定各学校招生计划，招生开始前，民办学校按照核定的招生计划申报招生方案，严格按照计划招生，严禁超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不予注册学籍或办理转学手续。严禁民办学校通过签定协议、预交学费等方式提前承诺录取学

生，限制学生报读其他学校。对于学校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后果的，由违规招生学校负责。

教育和体育局将不定期组织招生专项检查，对发生不规范招生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挂牌整改、年检不合格、停止拨付相关经费等，情节严重的，依法注销办学许可证。

（十二）推进阳光招生

一是做好招生信息的公开。各校在招生开始前，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招生信息，包括招生入学具体政策、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流程、招生咨询方式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校不得给教师下达招生指标，不得通过给中介回扣、许诺升学、优惠学费、照顾分班等不正当手段争抢生源，不得入校、入户进行生源摸底和招生宣传等。二是简化招生程序。各校要本着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优化报名程序和证明材料，不要求家长提供或办理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三是各校公布招生信息和招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永清域内小学、初中毕业生，被域外违规录取的，不得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二、具体安排

（一）招生范围划分

小学招生区域划分如下：

县一小：招收二堡、三堡、东关村以及会昌大街以北、益昌路以东至县城外环界区域内非城中村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会昌街以南、益昌路以东、金雀大街以北的三堡村村民，可根据意愿到一小或四小报名入学）

县二小：招收一堡、四堡村以及益昌路以西、金雀大街以北至第二期经济适用房区域内非城中村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

县三小：招收益昌路以西、金雀大街以南至城界区域内非城中村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

县四小：招收北园子村、东塔巷、西塔巷和会昌街以南（含金色年华小区）、益昌路以东的非城中村的适龄儿童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

曹家务临空经济区拆迁村和在孔雀城、洮玺台居住的适龄儿童入学，由曹家务中心校负责统计，教体局将统筹安置这部分学生入学。

其他乡镇、经开区、永清高新区域内各公办小学，按本地中心校划定的招生片区，招收本片区内村街和社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同时韩村中心校，招收在国瑞居住的适龄儿童入学。

全县各民办小学招生严格按照县教体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并严格执行“免试入学”的规定。

王府社区小学招收经开区内各村街、各社区和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全县孤儿入学，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安排。各公办小学必须无条件安置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的孤儿入学。

初中招生区域划分如下：

永清一中：招收永清镇的三村、四村、五村、北园子、东塔巷、西塔巷、东关、北关、二堡、三堡 10 个村街和高新区各村街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城区益昌路以东至城界内非城中村六年级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同时招收经教体局统筹安置的曹家务辖区（包括孔雀城、泷玺台居住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就读。

永清二中：招收永清镇一村、二村、小西关、西关、一堡、四堡、南关厢、右奕营、朱家坟 9 个村街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城区益昌路以西、北至第二期经济适用房区域内非城中村六年级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子女入学，另外招收经教体局统筹安置的曹家务辖区（包括孔雀城、泷玺台居住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各其他公办中学，按行政区划招收本区域内村街和社区六年级毕业生入学，同时四中，招收在国瑞居住的适龄少年入学。

全县民办中学招生严格按照县教体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并严格执行“免试入学”的规定。

益田中学招收经开区各村街、各社区以及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全县孤儿入学，由县教体局统一安排。各公办中学必须无条件地安置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的孤儿入学。

（二）招生验证时间

初中验证时间为：域内有房产家庭的新生于8月24日—26日验证；域外经商或务工且无房产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于8月27日—28日验证。

曹家务所有村街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包括孔雀城、洺玺台居住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报名时间为8月24日—8月28日，报名地点为县一小对面学生公寓二楼，联系人：宋老师，联系电话：15933648630。

小学验证时间为：8月24日—28日。

曹家务临空经济区拆迁村和在孔雀城、洺玺台居住的适龄儿童，报名时间为8月24日—8月28日，家长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曹家务中心校报名登记，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831600696。

（三）招生报名

小学招生报名

1. 永清县户籍的适龄儿童，目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其法定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辖区内的小学报名。报名时，家长需提供儿童出生医学证明、户口本，在县城小学

就读的还需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如果现住址与户口本主页标明的户籍住址不一致，应及时到派出所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

2. 户籍在永清县农村，监护人在永清县城内购房居住的，其子女达到小学入学年龄，欲在城区内小学就读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居住地附近的小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的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

③结婚证（特指夫妻户口不在一起，子女不随房本持有方的）

④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3. 户籍在永清县农村，监护人在永清县城内经商或务工且租房居住的，其子女达到小学入学年龄，欲在城区内小学就读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居住地附近的小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营业执照或就业证

③房屋租赁合同

④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公安部门颁发）

⑤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4. 非永清县户籍，监护人在永清县内购房，其子女达到了小学入学年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到居住地附近的小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的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

③结婚证（特指夫妻户口不在一起，子女不随房本持有方的）

④居住证（指县域外户口）

⑤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5. 非永清县户籍，监护人在永清县内经商或务工，其子女达到了小学入学年龄，欲在租住地附近的学校就读的，其法定监护人按照规定的时间，持如下证件原件到其租住地辖区附近的小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父母双方身份证

③房屋租赁合同

④营业执照或就业证

⑤居住证（指县域外户口）

⑥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中学招生报名

1. 永清县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目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其法定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辖区内的中学报名。报名时，家长需提供户口本，其中县城初中学校入学的学生还需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的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到辖区内中学报名。如现住址与户口本主页标明的户籍住址不一致，应及时到派出所办理户籍地址变更手续。

2. 户籍在永清县农村，监护人在永清县城内购房居住的，其子女欲在城区内中学就读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的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

③结婚证（特指夫妻户口不在一起，子女不随房本持有方的）

3. 户籍在永清县农村，监护人在永清县城内经商或务工居住的，其子女欲在城区内的中学就读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到租住地附近的中学申请入

学。

①户口本

②营业执照或就业证

③房屋租赁合同

④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公安部门颁发）

4. 非永清县户籍，监护人在永清县内购房，其子女欲在居住地附近的中学就读，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到辖区内的中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及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没有房产证的，需提供：网签购房合同、购房发票的原件和本年度物业缴费收据。

③结婚证（特指夫妻户口不在一起，子女不随房本持有方的）

④居住证（指县域外户口）

5. 非永清县户籍，监护人在永清县内经商或务工，其子女欲在租住地附近中学就读的，监护人需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以下证件的原件到租住地附近的中学申请入学。

①户口本

②父母双方身份证

③房屋租赁合同

④营业执照或就业证

⑤居住证（指县域外户口）

⑥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三、招生信息公布

(一) 验证前一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学校门前显著位置张贴公布验证时间、招生政策等相关信息。由于受洪灾影响，部分学生不能返回家园，为确保这部分学生按时报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各乡镇中学、中心校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永清县蓄滞洪区学生安置方案》统筹安排部署，同时积极与各村街、乡镇派出所联系，掌握适龄人口情况，及时将相关政策传达给每一名家长，确保这部分学生顺利报名、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二) 小学、初中验证结束后，各校必须公布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结束后，各单位要将公示结果、公示照片和招生情况总结上报县教体局教育股。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

中小学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必须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为此，县教育和体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在工作上与教育和体育局搞好对接，协调推动工作落实。

(二) 明确职责

各学校要将入学工作作为推动教育公平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学校一把手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要亲自谋划、亲

自部署、亲自把关。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当好参谋和助手，履行好具体职责，确保招生工作规范、严谨、公平、透明，不出任何问题。

（三）严肃纪律

教育和体育局将对此项工作落实问责机制，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问责。

说明：1. 本《实施意见》由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2. 各招生学校可在本《实施意见》指导下，根据本校实际制定具体招生工作细则。

附件一：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二：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责任状

附件三：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控辍保学责任状

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永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孙海波

副组长：张志宪 梁庆东 王建辉 贾宗文

李贵永 张玉宇 王金莹 李长江

赵书刚 邢建章 肖广军 杨邦宇

成 员：肖继永 乔振让 王福江 张 建

李永旭 张建永